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455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455号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院公司”)董事会《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关于201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交科院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交科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交科院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丽新
32000010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
320000100025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由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于2002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条[2002]269号《关于同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转制为科技型企业的批复》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2]83号《关于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改制净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和符冠华等10名自然人以受让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2,014.05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14.05万元人民币，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以未分配利润985.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于2007年7月以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6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6.48%的股权转让给朱绍玮等40名自然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39%的股权转让给符冠华等48名自然人（含上述朱绍玮等40名自然人）。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符冠华等48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其中：符冠华持股比例为29.4439%、王军华持股比例为20.5204%。

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247,796,817.00元按1:0.7264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1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67,796,8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6386，注册住所为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法定代表人王军华。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1、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五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

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本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14个科研、设计业务所及经营部、技术质量部、董秘部、人力资源部、发展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本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改进建议。

(四)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生产经营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业务环节，为了保证各项主营业务的工作质量，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建立了合同市场管理、项目管理、设备资产管理、技术管理、ISO质量体系、实验室体系等控制制度，涵盖了市场经营、生产计划、

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勘察、设计、施工行业的特点，满足了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要求。本公司的质量体系通过国家认定的专业审核机构的认定，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4年又通过了CNAS组织的实验室认可。本公司坚持定期对生产经营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尤其是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外部审核和月度检查，保持了质量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使公司主营业务的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

3、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其中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报告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项目预算及执行管理规定》、《财务预算及执行管理规定（试运行）》及《会计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运行中，督促相关部门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障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准备度，不断引进、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在进行人力资源规划以及工作分析、岗位测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合同管理规定》、《员工考评管理办法》、《技术职级评定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实施。

5、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制订了《审计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总体要求和具体实施方法，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审计部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控制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健全，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本公司将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

（五）内部控制的控制程序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本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勘察业务、设计业务、正常业务的成本费用支出、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

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收购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根据公司审批管理权限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本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确保机构分离、职责分离、钱账分离，明确各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4、内部稽核控制。本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六）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作为对外投资的专门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跟踪管理、信息收集和评估汇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与控制，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从而有效维护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本公司各项对外投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操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决策制度及审批程序，力求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了担保风险。

三、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合法；内控控制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〇日

